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

# 105 年第 2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小組會議記錄

查核期間:105年4月至105年6月

時 間:105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

地 點:本署3樓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出席人員:聶召集人眾、李委員秀荷、王委員怡雯、邵委員韋中

列席人員:執行秘書張真麗

## 壹、 初審結果報告

#### 一、 法規依據:

- (一)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#### 二、 明訂禁止補助項目:

- (一)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9條:固定資產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、通訊、人事薪資及加班費等。
- (二)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2、3款:固定資產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、通訊、人事薪資及加班費等。
- 三、 105 年第2季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單位:

本季計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(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)提出申請,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於105年4月11日完成運用申請之審核,核准犯保金門分會之申請案。

- 四、犯保金門分會第2季之申請案,其支用用途係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、法治教育宣導及弱勢族群之犯罪防制等用途,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支用用途(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點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參照)。
- 五、本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數為新台幣(下同) 10,204 千元,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預算數為 1,440 千元。累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,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數為 5,284 千元,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分配數為 1,300 千元,歲出預算為歲入預算之 24.6%,未逾不得高於 50%之

規定(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參照);又累計至105年6月30日止,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現數為427,470元,執行率為32.88%,無超額執行之情形。

六、 查核犯保金門分會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情形(如附表)

(一)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:

單	1	立	名		稱	犯保金門分會
方		条	名		稱	105 年第 2 季一般申請
核	定	補	助	日	期	105年4月11日
核	定	補	助	金	額	163, 800
10	5 年 3 月	31	日止專	户餘額(	(A)	19, 356
金門地檢署暫撥付專戶金額 (105/4/1~105/06/30)(B)					140, 000	
專	户利	息	收 入	( C	)	36
活	動方	案	憑	證 總	額	111, 547
符	合查核	範圍	之金	額 ( D	)	111, 547
1 0	5 年 6 <b>A</b> +		3 0 <b>月</b> + <b>C</b>	專戶餘 - D	· 額 )	47, 845
收	支	是	否	相	符	相符
有	無	超	額	支	出	無
馮	證	是	否	完	整	完整
是	否 符	合	申:	請 計	畫	符合
提	報成	果力	及 單	據日	期	105年7月1日

- (二)該會105年第2季共計支出111,547元,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。
- (三)經初步審核,該會105年第2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運用情形, 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、範圍及相關規定。
- 七、 以上報告,提請各位委員審議。

## 貳、 查核討論:

- 一、 所提報之單據均合於相關規定,並無違失情形。
- 二、 經費運用情形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、支出用途及範圍亦均合於規定。
- 三、為便於區分申請計畫項目是否已全部執行完畢及其核准、撥付補助款之時間, 建議日後支用查核評估表可將不同時期核准、撥付補助款之計畫、已全部執行 完畢之計畫及尚待持續執行之計畫分開列計,使支用查核表更清楚明瞭。
- 四、 利息部分屬補助費所生孳息,應繳回地檢署並製作利息收入,收繳國庫。
- 五、 其餘討論略。

## 參、 查核決議:

- 一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105 年第 2 季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 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部分,准予核銷。
- 二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因尚有「訪視慰問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」及「志工參與會務活動交通費」等兩項年度計畫仍持續執行中,又該兩項計畫尚未支用之預算數額為49,000元,故第2季結餘款47,809元(不含利息)准予留用。
- 三、 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5 年上半年 年利息收入分別為 36 元及 48 元部分,屬補助費所生孳息,應繳回地檢署並製作利息收入,收繳國庫。

肆、 散會:下午2時45分

紀錄:張真麗

主席:聶 眾